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0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曹奕寶

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10號被告周朝銓詐欺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奕寶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周朝銓所犯詐欺案件，業經原審判決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005號）認定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，第三人曹奕寶因而取得全富嘉公司出資額新臺幣1,600萬元之登記，此屬被告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物，並於主文欄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是曹奕寶之財產為原審判決認定之本案犯罪所得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曹奕寶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曹奕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胡硯溱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